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取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